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許芳樑、民政課長張宸璋、財政課長林素蓮、建設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陳姿翰、社政課長黃艷禎、人事室主任李惠雯、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柯鴻猷、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設籍於本鎮西寮里之里民申請本鎮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之使用費減免新台幣 1 萬元。

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有關本鎮果菜市場北側廁所太過老舊建請整修案。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鎮民購買本鎮納骨堂之塔位，若有遷移至鎮內其他公墓，希能補貼塔位差價；另本鎮納骨堂塔位之收費，對於設籍於溪湖鎮的鎮民，提供更優惠的價位。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第 2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許芳櫟、民政課長張宸璋、財政課長林素蓮、建設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陳姿翰、社政課長黃艷禎、人事室主任李惠雯、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柯鴻猷、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圖書館管

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本鎮民生街零售市場前花台拆除。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圖書館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案，經核定總金額計新台幣 3,825 萬元整，並補助計 2,295 萬元整（60%）。縣市配合款 1,530 萬元整，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8 條及各公所財力級次，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比率為 50%，計 765 萬元整，餘 765 萬元整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墊付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本所為辦理「108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業經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1 萬 1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墊付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所為辦理「溪湖巫厝石鵝湖尋客蹤亮點計畫」規劃設計部分，業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是項經費，客家委員會補助 86 萬 (86%)，本所需自籌 14% 新臺幣 14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墊付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